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 5 号

罪犯洪智聪，男，1999年6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。

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2日作出（2021）闽0624刑初3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洪智聪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罚金人民币六万元。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2日作出（2022）闽06刑终443号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5月6日起至2028年11月5日止。2023年3月2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9日至2024年11月，累计获考核分1950.9分，表扬3次；考核期违规扣分一次，扣2分。

该犯财产刑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已履行完毕。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5日（2023）闽0624执449号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：确认洪智聪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 年 2 月25 日至 2025 年3 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洪智聪予以减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洪智聪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 3 月 4 日